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9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094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九 (376530000A115009496203-1.pdf、376530000A115009496203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-備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提供專業增能並透過教學研討與共備機制，協助社群成員規劃以社會技巧為主的課程教學設計。
- 三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115年4月23日、5月21日及5月28日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計3場，學員應全程參與。
- 四、地點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F會議室。
- 五、參加對象

(一)指定學校：本縣114學年度情緒行為輔導會議受指定出席，且具三級輔導或高需求個案學校，經評估仍需強化正向行為支持之應用，應薦派個案之特教教師或導師1名出席，並以會議受輔個案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教師可依需求報名，並需預先設定目標個案作

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，依審核錄取參加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1、109-114學年度曾參與本縣情緒行為輔導會議之學校教師。
- 2、普通班任教情障生或有執行情緒行為輔導需求之一般教師。

六、參加學員請務必針對所設定個案填寫附件之「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」，並於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將調查表以.doc格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yaling087371783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○○國中(小)-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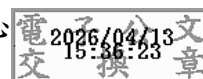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參加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八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學員，請貴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九、檢附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-備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屏東縣高中以下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本縣教師同儕一個互動和發展的情境，促進普特融合教育專業對話，建立互相協作關係與共同備課的機制，讓教學者反思教與學的成效、教學策略與預期學習成果。
- 二、研發本縣情緒行為輔導之相關教材及教學示例，提供本縣教師參酌應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辦理期程：115 年 4 月~115 年 6 月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F 會議室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
- 三、實施方式
 - (一)提供專業增能並透過教學研討與共備機制，協助社群成員規劃以社會技巧為主的課程教學設計，每月 1 場，共計 3 場次，學員應全程參與。
 - (二)參加學員請務必針對所設定個案填寫附件之「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」，並於 115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前，將調查表以.doc 格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yaling087371783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○○國中(小)-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」。
 - (三)課程結束後，預計於 115 學年上學期將教材及教學示例公開上傳於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特教資源」供縣內教師參酌，或邀請參與工作坊講師現身說法，辦理分享活動。

四、 參與對象及說明

(一)指定出席學校：本縣 114 學年度情緒行為輔導會議受指定出席，且具三級輔導或高需求個案學校，經評估仍需強化正向行為支持之應用，應薦派個案之特教教師或導師 1 名出席，並以會議受輔個案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。

(二)自行報名

教師可依需求報名，需預先設定目標個案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，依審核錄取參加，錄取順序：

1. 109-114 學年度曾參與本縣情緒行為輔導會議之學校教師。
2. 普通班任教情障生或有執行情緒行為輔導需求之一般教師。

五、 講師介紹：劉萌容教授，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，專長研究領域為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等。

六、 課程表及出席人員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1	115/4/23(四)	13:30-16:30	1. 主題：行為觀察紀錄與行為契約設計原則 2. 個案研討與教學共備
2	115/5/21(四)	13:30-16:30	1. 主題：社會技巧教學策略 2. 個案研討與教學共備
3	115/5/28(四)	13:30-16:30	1. 主題：正向行為支持介入策略 2. 個案研討與教學共備 3. 學員報告
出席人員			
1. 指定出席學校(全程參與) 崇蘭國小、大路關國小、新庄國小。			
2. 109-114 學年度曾參與情緒行為輔導會議之學校教師。			
3. 普通班任教情障生或有執行情緒行為輔導需求之一般教師。			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

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週，操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於「全國特教資訊網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，點選研習報名→開啟查詢→屏東縣→查詢。

(二)點選，搜尋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-備課工作坊」報名。

(三)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三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
四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 周雅玲老師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

學校名稱		填表人	
教學背景	☐ 特教教師 ☐ 普通班導師 ☐ 普通班任課教師 ☐ 輔導教師		
最困擾的學生情緒行為問題	☐ 自傷行為 ☐ 攻擊行為 ☐ 干擾行為 ☐ 違反規範行為 ☐ 上學問題 ☐ 固著行為 ☐ 其他		
	說明：		
已規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	是 ☐ 否 ☐		
嘗試過的處理方式	☐ 調整課程與教學 ☐ 調整物理環境 ☐ 調整社會心理環境 ☐ 提供心理輔導 ☐ 危機處理 ☐ 其他		
	說明：		
希望於工作坊中探討及共備之議題 (請選擇 1-2 項)	☐ 社會技巧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，議題_____		
	☐ 正向行為支持介入策略，議題_____		
	☐ 行為觀察記錄與行為契約		
	☐ 入班宣導與同儕支持		